

#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考試」／「強積金中介人考試」手冊

- 自 2023 年 1 月 30 日開始適用 -

## 1. 引言

- 1.1 本港已於 2000 年 12 月 1 日起實施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下稱「積金局」）規定，所有強制性公積金（下稱「強積金」）中介人均須於該局指明的資格檢定考試獲取及格。
- 1.2 職業訓練局高峰進修學院考試中心舉辦的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考試，以及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主辦的強積金中介人考試，均為積金局指明的資格檢定考試。通過考試者可獲承認符合強積金中介人的考試規定。
- 1.3 本手冊除列出報考資格和手續外，亦詳載考試形式、結構及評核準則，以協助考生備試。

## 2. 考試

### 2.1 考試範圍

考試範圍載於附錄 I。

### 2.2 考試形式

- 2.2.1 考試時間為兩小時，共有 80 條多項選擇題。
- 2.2.2 所有試題均會中英對照。
- 2.2.3 所有試題均須作答。
- 2.2.4 職業訓練局高峰進修學院考試中心提供筆試及電腦應考模式考試，考生可選擇以筆試或電腦應考模式作答。選擇以電腦應考的考生宜熟習本考試模式及系統操作（有關示範片段已上載於高峰進修學院考試中心網頁 [www.vtc.edu.hk/cpdc](http://www.vtc.edu.hk/cpdc)），職業訓練局概不負責任何考生因錯誤輸入指令而引致的爭拗及後果。考生須遵循監考員的指示及自行輸入登入考試系統所需的資料。監考員不會替考生輸入資料。

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只提供筆試。

### 2.3 評分結果

- 2.3.1 考試成績分為：

- (i) 及格
- (ii) 不及格

無論任何情況，有關分數、試題及其正確答案皆不會公布。

- 2.3.2 不論何故，未能出席考試者均當「缺席」論（包括在考試開始 15 分鐘後才到達試場的考生）。缺席者將不獲安排補考，已繳費用概不發還，亦不可轉讓他人或轉作其他考試用途。

## 2.4 評核準則

考生最少須考獲 **70%**，方為及格。

## 3. 報考詳情

### 3.1 考試時間表

- 3.1.1 考試會按月定期舉辦。
- 3.1.2 考試次數將視乎需求而定。
- 3.1.3 高峰進修學院考試中心網上報名系統([www.vtc.edu.hk/cpdc/econline](http://www.vtc.edu.hk/cpdc/econline)) 每日上午會更新可供報名的筆試及電腦應考模式的考試場次（星期六、日及公眾假期除外）。
- 3.1.4 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的考試時間表，可瀏覽學會 [網站](#)。

### 3.2 報考

- 3.2.1 任何人士均可報考，無需具備任何資格。
- 3.2.2 報考人士須於 [網上報名](#) 系統向高峰進修學院考試中心遞交報名申請或須於報名截止當日或之前於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 [電子服務網站](#) 遞交報名申請或向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遞交報名表，逾期遞交的申請將不予受理。
- 3.2.3 報考人士不可以於同一星期內報考筆試應考模式的場次多於一次，而報考電腦應考模式的人士不可以報考同一場次多於一次。

## 4 報名手續

### 職業訓練局高峰進修學院考試中心

- 4.1 所有報名只經網上報名系統([www.vtc.edu.hk/cpdc/econline](http://www.vtc.edu.hk/cpdc/econline))辦理。
- 4.2 報考人士須在網上報名系統內選擇考試場次及提供個人資料。輸入的個人資料須正確無誤及與印在香港身份證／護照上的資料相同。如資料有錯漏，將延誤考試時間，所損失的考試時間將不會補回。
- 4.3 考試費只能以 Visa、萬事達或銀聯信用卡於網上報名系統繳付。收據會在完成付款後，透過電郵發出。
- 4.4 網上報名須於 20 分鐘內完成。否則，所選的考試場次將不會保留，屆時將重新進行報名手續。

- 4.5 如報名獲得接納，報考人士通常會於兩個完整工作天後（報名當日不計），透過電郵收到「准考證」。如報名未能獲得接納，報考人士最遲於五個完整工作天內（報名當日不計）收到考試中心的電話或電郵通知，已繳費用將予發還。
- 4.6 網上報名系統的操作，請參閱[www.vtc.edu.hk/cpdc/econline](http://www.vtc.edu.hk/cpdc/econline)內的網上報名須知。

## 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

### 4.7 網上報名

- 4.7.1 報考人士可透過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電子服務網站報名考試。
- 4.7.2 報考人士可透過學會[網站](#)內所列之其中一種方式支付考試費用。
- 4.7.3 報考人士所填報的資料如被發現為不正確或不完整，在其繳妥考試費用後仍有可能被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拒絕該報考申請。
- 4.7.4 成功報考的人士將會即時透過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電子服務網站收取成功報考信息。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會將報考人士已成功報考的試卷資料以電子郵件方式傳送至相關報考人士在報考時向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提供的電子郵箱(如有)。
- 4.7.5 考生可在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電子服務網站中「已選報即將舉行的活動」欄內查閱其成功報考之考試。「已選報即將舉行的活動」欄內之資料，包括考試名稱、日期、時間及地點。
- 4.7.6 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亦會將報考人士未能成功報考的試卷資料以電子郵件方式傳送至相關報考人士所提供的電子郵箱(如有)。

### 4.8 以郵遞方式或親身報名

- 4.8.1 報考人士須把填妥的報名表格正本，連同所需的考試費用（港幣 305 元正）及行政費用，於相關截止報名日期前親臨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遞交或郵寄至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
- 4.8.2 報名表格可從下列途徑索取：
- (i) 從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的網站下載；或
  - (ii) 在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服務時間內親臨接待處索取。

- 4.8.3 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會按每份非網上報名之申請表收取行政費用港幣 100 元。
- 4.8.4 報考人士可透過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網站](#)內所列出之其中一種方式支付考試費用/行政費用。
- 4.8.5 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將於收到報考申請之四個工作天內處理其報考申請，學會會以先到先得方式，並根據各報考人士的選擇來處理各項考試之申請。如所選擇之考試試期名額已滿，其報考申請將不獲接納。
- 4.8.6 考生可於遞交報名表格四個工作天後在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電子服務網站中「已選報即將舉行的活動」欄內查閱成功報考之考試。「已選報即將舉行的活動」欄內的資料，包括考試名稱、日期、時間及地點。
- 4.8.7 以郵寄方式遞交報名表格的人士需預留足夠的郵遞時間。傳真或電郵報名及／或於截止報名日期後始被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收到的申請恕不受理。
- 4.8.8 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只會處理已收到之報名表格。如報名表格及／或付款證明在郵寄過程中遺失，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概不負責。
- 4.8.9 如申請人之報考不成功，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會收取不得轉讓及退還之行政費用港幣 100 元，並會向申請人全數退回考試費用。
- 4.8.10 若報考申請不被接納，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接待處職員會即時將考試報名表格退回給報考人士。

## 5. 考試費

- 5.1 每張筆試試卷的考試費為港幣 305 元，電腦應考模式每次考試費為港幣 370 元。
- 5.2 費用不能透過自動櫃員機繳交。
- 5.3 未有繳費者，將不能參加考試。
- 5.4 已繳費用**概不發還**，亦不可轉讓他人或轉作其他考試用途；惟考生如不獲安排參加所選時間的考試，已繳費用將予發還。
- 5.5 考試費會於有需要時調整。

## 6. 准考證

6.1 報名手續辦妥後，將發出准考證。

### 職業訓練局高峰進修學院考試中心

- 6.2 若報名獲得接納，考生通常會於兩個完整工作天後（報名當日不計），透過電郵收到准考證。如因准考證上資料不正確而需要作出更正，考生須以書面通知考試中心。
- 6.3 考試中心亦會因應個別情況，由監考員於考試當日在試場將准考證交予考生。如准考證上資料需要作出更正，考生須於應考時通知監考員。
- 6.4 參加電腦應考模式的考生，准考證上資料如有錯漏，考生須最遲於考試前一小時通知考試中心修正。否則，考生將不能登入考試系統，所損失的時間將不會補回。
- 6.5 准考證載有以下資料：考試編號、考生編號、考試日期、時間、地點及考生姓名。
- 6.6 在考試期間，考試中心會收回所有准考證。考生在得到監考員的批准後，方能保留其准考證。

### 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

- 6.7 准考證上均印有考試日期、時間及地點、考生座位編號及其個人資料。
- 6.8 通常於考試前約**三個工作天起**，考生可透過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電子服務網站中「已選報即將舉行的活動」欄內查閱及打印其已報考試卷的准考證。考生應注意該准考證只會於指定期限內顯示，並在相關考試後一日被刪除。
- 6.9 准考證必須印在**兩面絕對空白之白色 A4 紙上**。若准考證多於一頁，考生必須以一頁一張的形式，在符合上述規格的 A4 紙上列印，並於筆試模式考試時出示所有頁數。
- 6.10 於考試當日，考生必須攜帶其列印的相關准考證作驗證身份之用。
- 6.11 准考證上的資料均取自學會的內部記錄，該等記錄在各方面都具決定性及作為最終憑證。學會概不負責考生在列印准考證上的任何錯誤。如考生列印出來之准考證與學會的記錄之間存有差異，概以學會記錄為準。
- 6.12 學會概不負責替任何考生列印准考證，考生須自行列印。
- 6.13 考生如發現准考證上的資料有誤，或未能上網查閱及列印准考證，應在相關考試前至少**一個工作天**與學會考試服務組聯絡，否則該考生有可能未能應考。

## 7. 選擇考試時間

### 7.1 職業訓練局高峰進修學院考試中心

7.1.1 各場考試的日期、時間和地點詳列於網上報名系統。

7.1.2 報考人士須在網上報名系統內選取報考的場次。

### 7.2 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

7.2.1 各場考試的日期、時間和地點詳列於《考試時間表》。

7.2.2 報考人士須在報名表上填寫有關的考試日期及時間。

7.3 如所選時間額滿，主考機構會在徵得報考人士同意後，安排參加其他時間的考試。主考機構保留調動報考人士的考試日期和時間的權利。

7.4 所有考試名額均以**先到先得**的方法分配，任何未填妥網上報名申請或未有繳費的申請／未填妥或沒有簽署或未有附上考試費的表格，將不會處理。

7.5 各考生於報考後，所有有關更改考試日期及時間和／或取消報名的要求將不獲受理。

## 8. 電腦或系統出現故障

報考電腦應考模式的考生，若電腦或系統在考試進行期間出現技術故障，不論任何原因，該考生的成績會即時失效。高峰進修學院考試中心會儘快解決問題，但該考試可能會因此而延遲。如因技術故障無法於合理時間內處理，高峰進修學院考試中心會安排受影響的考生儘快重考，考生不得異議或要求退出考試及／或退款。職業訓練局概不負責考生因電腦或系統故障所引致的損失。

## 9. 考試規則

考生應細閱考試規則（見附錄 II）。違反規則者，可能會被取消考試資格，最長為期三年。

## 10. 取消資格

10.1 考生如在應考期間違反考試規則，將不獲准再參加考試，最長為期三年。主考機構會向積金局、保險業監管局、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金融管理局報告任何取消資格事件。

10.2 任何考生如在考試進行期間蓄意或意圖干擾考試系統運作、破壞／更改試場內的電腦設備及／或將考試用的電腦作其他未經許可的用途，高峰進修學院考試中心有權即時取消考生的考試資格及要求考生作出賠償。高峰進修學院考試中心亦會向上述（見10.1）機構報告有關事項。必要時考試中心會報警處理及／或向任何執法機關舉報。

## 11. 核實考生身份

### 職業訓練局高峰進修學院考試中心

11.1 考試期間，場內工作人員會檢查考生有效的香港身份證<sup>1</sup>或護照正本和准考證，以核實考生身份。此身份證明文件必須是考生報名時所使用證件的正本。如未能出示上述證件，證明文件已失效，或身份未能核實，將不能參加考試。已繳費用概不發還，亦不可轉讓他人或轉作其他考試用途。

### 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

11.2 於考試當日，考生必須攜帶其准考證及身份證明文件之正本，例如香港身份證、有效護照或其他附有相片並獲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認可之身份證明文件。身份證明文件上的號碼必須與准考證上列印之號碼相同。考生如未能出示上述證件，將不會獲准應考。

## 12. 發出成績通知書

### 職業訓練局高峰進修學院考試中心

#### 12.1 筆試應考模式

12.1.1 考生可於考試後的**第五個**完整工作天起，於考試中心網頁([www.vtc.edu.hk/cpdc](http://www.vtc.edu.hk/cpdc))內的《查閱考試成績》系統查閱其個人成績、下載及列印成績通知書。

#### 12.2 電腦應考模式

12.2.1 考試成績會於考試完成後即時顯示於電腦屏幕。考生須於提交所有答案前向監考員示意。監考員會指示考生遞交答案及記下考生的成績並讓其簽署作實。屏幕顯示的考試成績只供參考，並受制於列印在成績通知書上的成績。

12.2.2 考生可於考試指定結束時間後的一個小時起，於考試中心網頁([www.vtc.edu.hk/cpdc](http://www.vtc.edu.hk/cpdc))內的《查閱考試成績》系統下載及列印成績通知書。

12.3 考試中心將不提供成績通知書列印本。考試成績及成績通知書將會存儲於《查閱考試成績》系統內，為期**三個月**（以考試日期計）。考生於考試三個月後，須向考試中心申請補發成績通知書。

12.4 若考生不同意考試中心將其成績及成績通知書存儲於《查閱考試成績》系統內，須至少於考試前三個完整工作天，以書面通知考試中心。書面通知必須清楚列明考生姓名、香港身份證／

---

<sup>1</sup> 剛年滿十八歲的考生，在其十八歲生日後的第三十天之後應考，須出示成人身份證（或申請成人身份證收據）以核實考生身份。否則，將不准參加考試。已繳費用概不發還，亦不可轉讓他人或轉作其他考試用途。

護照號碼、考試日期、試卷名稱、聯絡電話號碼及本地通訊地址電郵至考試中心。逾期之通知概不受理。考試中心會於考試後七個完整工作天內（考試當日不計），以普通平郵信件寄發考試成績通知書予考生的本港通訊地址。如成績通知書寄失，考生須向考試中心申請補發。

- 12.5 為了保障考生的資料保密，考試成績不會以電話、傳真或電郵形式透露。

### 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

- 12.6 考生可於考試後約七個工作天透過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電子服務網站查閱其考試成績。
- 12.7 正式的考試成績通知書將在有關考試日期起一年內，顯示在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電子服務網站內供考生下載及列印。
- 12.8 考生可向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遞交書面申請，要求成績通知書的列印本。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會收取每份港幣 100 元行政費（有關付款方式請參閱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網站](#)）。考試成績通知書會以郵遞方式寄發予相關考生。所有費用**概不得轉讓及退還**。
- 12.9 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可隨時調整上述行政費用。若有任何調整，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將於學會接待處及/或網址公佈。
- 12.10 基於保密理由，在任何情況下，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均不會透過電話、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告知考生其考試成績。
- 12.11 主考機構亦可將及格考生名單（連同考生身份證／護照號碼），寄送下列機構作參考用途：積金局、保險業監管局、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金融管理局。

### 12.12 補發成績通知書

#### 職業訓練局高峰進修學院考試中心

- 12.12.1 考生可以書面方式連同聯絡電話，以及香港身份證／護照影印副本郵寄至考試中心或親臨考試中心申請補發成績通知書。申請補發成績通知書費用全免。考試中心於接獲申請後七個工作天後（申請當日不計）以電話聯絡考生，通知考生親身前來領取補發的成績通知書。若成績通知書於申請日的一個月後仍未獲領取，該成績通知書將不會再保存。

#### 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

- 12.12.2 在遺失或損毀考試成績通知書，或在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電子服務網站顯示期後，考生可於相關考試的考試日期起計算六年內透過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電子服務網站](#)「電子表格」欄中申請考試成績證明書。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會向申請人



收取港幣 200 元（每份）的行政費用(有關付款方式請參閱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網站](#))。

- 12.12.3 申請人可於收到付款確認電郵後約 30 分鐘登入電子服務網站內「電子表格」欄下之申請紀錄下載及列印其成績證明書。下載連結於相關申請日期起 1 年內有效。
- 12.12.4 考生可向學會遞交書面申請，要求發出成績證明書的列印本。學會會收取每張港幣 100 元行政費(有關付款方式請參閱學會[網站](#))。成績證明書會以郵遞方式寄發予相關考生。
- 12.12.5 所有費用概不得轉讓及退還。

註：為免郵誤，如通訊地址有變，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有關主考機構。

### 13. 申請重改試卷

- 13.1 考生如對考試成績有懷疑，可向有關主考機構申請重改試卷。申請須於考試成績通知書發出後兩星期內以書面提出。
- 13.2 考生須就每張試卷的每份重改申請繳付港幣 400 元的費用。

職業訓練局高峰進修學院考試中心

考生於申請時須以劃線支票繳交申請費，支票或銀行本票抬頭為「職業訓練局」。

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

考生可以參閱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網站](#)內所列出的付款方式。

- 13.3 已繳費用概不發還，亦不得轉作其他用途。試卷經重改後，如發覺原先的分數錯誤，則所繳費用將予發還。
- 13.4 有關申請絕對保密。
- 13.5 有關主考機構會於接到重改試卷申請後一個月內，以書面通知考生有關結果。
- 13.6 考生只會獲知其試卷經重改後是否及格，而重改後的成績亦將是最終的結果。高峰進修學院考試中心／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將不會透露有關分數、試題及其正確答案。

### 14. 證書頒發

職業訓練局高峰進修學院考試中心

- 14.1 考試及格的考生可獲發證書。考生可於考試舉行日期的兩星期後（考試當日不計），於辦公時間內親自或委託他人前往高峰進修學院考試中心領取證書。

- 14.2 證書亦可由他人代領，考生的代表須出示授權書、考生成績通知書副本及考生之香港身份證／護照副本。
- 14.3 考生亦可要求以掛號郵件方式寄發證書。考生須提出書面申請（附上香港身份證／護照副本），並連同劃線支票或銀行本票港幣 25 元（郵費等開支）一併遞交，支票抬頭為「職業訓練局」。
- 14.4 高峰進修學院考試中心會保存考生的證書兩年（由考試日期起計）。如證書在考試日期的兩年後仍未領取，考生須申請補發證書（詳見 15.1）。

### 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

- 14.5 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會於考試後約七個工作天於學會電子服務網站發放證書。考生可於相關考試日期起一年內，在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電子服務網站下載及列印證書。
- 14.6 考生可向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遞交書面申請，要求資格證書的列印本。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會收取每份港幣 100 元行政費(有關付款方式請參閱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網站](#))。證書以郵遞方式寄發予相關考生。所有費用概不得轉讓及退還。

## 15. 補發證書

### 職業訓練局高峰進修學院考試中心

- 15.1 考生可以書面方式或親身連同聯絡電話、香港身份證／護照影印副本，及相關的成績通知書副本向高峰進修學院考試中心申請補發證書。每張補發證書的費用為港幣 200 元。
- 15.2 考生須一併遞交支付應繳補發費用的劃線支票或銀行本票，支票抬頭為「職業訓練局」。
- 15.3 高峰進修學院考試中心於接獲申請後七個工作天後（申請當日不計）以電話聯絡考生，通知考生親身前來領取補發的證書。若證書於申請日的一年後仍未獲領取，該證書將不會再保存。
- 15.4 考生亦可要求以掛號郵件方式寄發證書。考生須提出書面申請（附上香港身份證／護照副本），並連同劃線支票或銀行本票港幣 25 元（郵費等開支）一併遞交，支票抬頭為「職業訓練局」。
- 15.5 補發的證書上會印有「**Duplicate**」之水印，以代表該證書屬補發性質。
- 15.6 有關證書只會補發一次。

## 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

- 15.7 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只會發出證書一次，不另補發。證書如有遺失或損毀或在電子服務網站顯示期後，考生可向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遞交考試成績證明書申請表申請考試成績證明書。
- 15.8 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會向申請人收取港幣 200 元（每份）的行政費用(有關付款方式請參閱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網站)。

## 16. 補發收據

### 職業訓練局高峰進修學院考試中心

- 16.1 考生可以書面方式或親身連同聯絡電話、香港身份證／護照影印副本，需補發的收據資料及郵寄地址（如以郵遞方式收取）向高峰進修學院考試中心申請補發收據。每張收據的補發費用為港幣 10 元。
- 16.2 如以郵遞申請，須一併遞交支付應繳補發費用的劃線支票或銀行本票，支票抬頭為「職業訓練局」。
- 16.3 高峰進修學院考試中心於接獲申請後七個工作天後（申請當日不計）以電話聯絡考生，通知考生親身前來領取補發的收據，或以郵遞方式將補發的收據寄給考生。如補發的收據於郵遞時寄失，高峰進修學院考試中心概不負責。
- 16.4 若補發的收據於申請日的一年後仍未獲領取，該收據將不會再保存。

### 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

- 16.5 於 2017 年 9 月 27 日或以後成功報考考試之考生，可登入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電子服務網站，並在「收據」欄內列印/重新列印正式收據。考生在相關考試日期起計算六年內可向學會遞交書面申請，要求學會發出正式收據的列印本。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會就每份收據向申請人收取港幣 100 元的行政費用(有關付款方式請參閱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網站)。所有費用概不得轉讓及退還。

## 17. 研習資料手冊

- 17.1 研習資料手冊可於職業訓練局高峰進修學院考試中心及積金局的網頁下載，網址分別為[www.vtc.edu.hk/cpdc](http://www.vtc.edu.hk/cpdc)及[www.mpfa.org.hk](http://www.mpfa.org.hk)。考生亦可向職業訓練局高峰進修學院考試中心及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索取研習資料手冊的印刷本，但須繳付港幣 50 元作為每本研習手冊的印刷費用。
- 17.2 高峰進修學院考試中心將不負責因研習資料手冊不夠存貨所引起的爭議。已繳的印刷費用概不發還。

- 17.3 如在印刷或釘裝上出現問題（如缺頁），高峰進修學院考試中心會更換已出售的研習資料手冊一次。考生需要在購買後七日內向考試中心出示該本研習資料手冊及收據正本作更換。
- 17.4 於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報考之考生可於相關考試的報考日至考試日期間，透過學會電子服務網站中「已選報即將舉行的活動」欄內下載研習資料手冊。

## 18. 《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須知

- 18.1 考生宜參閱附錄 III 的《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須知，了解在提供個人資料時的權利和責任，以及主考機構在報考事宜上，如何運用和處理其個人資料。

### 職業訓練局高峰進修學院考試中心

- 18.2 考生須詳閱「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考試／強積金中介人考試個人資料收集說明」（屬報考文件之一），並於報名時在網上報名系統中確認同意。

### 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

- 18.3 考生須詳閱「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考試／強積金中介人考試個人資料收集說明」（屬報考文件之一），並於報名時在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電子服務網站中確認同意或簽署其下的同意書，然後連同報名表交回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視乎考生的報考方法）。

## 19. 免責聲明

### 職業訓練局高峰進修學院考試中心

- 19.1 職業訓練局不會對以下情況負上任何責任：因天災、工人罷工、自然災害、疫情、政府干預、動亂、或任何不能預料及職業訓練局不能控制的原因或情況下，而引致職業訓練局不能履行職務。所有已繳交的費用，概不發還，亦不可轉讓他人或轉作其他考試或其他用途。

## 20. 查詢

如有查詢，請致電職業訓練局高峰進修學院考試中心或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

### 職業訓練局高峰進修學院考試中心

郵寄或親身前往：香港灣仔活道 27 號職業訓練局大樓一樓

中心開放時間：

星期一至五 上午九時至晚上八時  
星期六 上午九時至正午十二時

註：本中心於假期前夕或在特別工作安排下的開放時間可能會有所更改。考試中心會把有關更改上載到本中心網頁（網址為 [www.vtc.edu.hk/cpdc](http://www.vtc.edu.hk/cpdc)）及張貼於考試中心內。

電話： 2919 1467, 2919 1468, 2919 1478

電話接聽服務時間：

星期一至五 上午九時至下午五時十五分

星期六 上午九時至正午十二時

電郵：[cpdc@vtc.edu.hk](mailto:cpdc@vtc.edu.hk)

傳真：2574 0213

### 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

地址：香港鰂魚涌英皇道 979 號太古坊康橋大廈 17 樓

熱線：(852) 3120 6100

網址：[www.hksi.org](http://www.hksi.org)

電郵：[exam@hksi.org](mailto:exam@hksi.org)

辦事處服務時間：

星期一至五 上午九時至下午五時三十分

星期六、日及公眾假期 休息

如此考試手冊的中、英文版本有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2023 年 1 月

凡在 2017 年 7 月 1 日 或以後參加強積金中介人考試的考生，敬請參閱《研習資料手冊》(2017 年 3 月)第九版。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考試**  
**強積金中介人考試考試範圍**

- I. 強制性公積金（簡稱「強積金」）制度簡介**
- i. 退休保障的需要
  - ii. 人口挑戰
  - iii. 強積金制度的誕生
  - iv. 強積金制度在香港整體退休保障框架下擔當的角色
  - v. 強積金對經濟的影響
- II. 規管架構**
- i.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簡稱「積金局」）
  - ii. 其他規管機構
    - A.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簡稱「證監會」）
    - B. 保險業監督
    - C. 金融管理專員
  - iii. 強積金法例、守則、指引及標準
    - A.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強積金條例》）
    - B. 強積金條例
    - C. 強積金守則、指引及標準
    - D. 規管強積金中介人條例
- III. 強積金制度的主要特點**
- i. 計劃資產的保障
    - A. 嚴格的認可規定
    - B. 專業彌償保險
    - C. 補償基金
  - ii. 獲委任服務提供者的職能
  - iii. 強積金計劃的種類
  - iv. 涵蓋範圍
  - v. 獲豁免人士
  - vi. 登記參加計劃
    - A. 僱主的責任
    - B. 自僱人士的責任
    - C. 受託人的責任

- vii. 供款
  - A. 強制性供款
  - B. 自願性供款
  - C. 稅項寬減
  - D. 拖欠供款
- viii. 權益的歸屬
- ix. 權益的保存
- x. 權益的可調動性
  - A. 現職有關僱員
  - B. 終止受僱的有關僱員
  - C. 自僱人士成為有關僱員
  - D. 成員選擇轉移權益須知
  - E. 受託人在轉移累算權益方面的責任
- xi. 權益的提取
- xii. 無人申索的權益
- xiii. 長期服務金／遣散費的抵銷安排
- xiv. 僱主的主要責任
  - A. 沒有獲《強積金條例》豁免的僱主
  - B. 有關僱員（臨時僱員除外）離職
- xv. 違規僱主及高級人員紀錄

#### IV. 強積金受託人

- i. 信託安排
  - A. 信託的概念
  - B. 受託人的受信責任
  - C. 對受託人的追索權
  - D. 信託安排的優點
- ii. 受託人的分類
- iii. 受託人的職責及職能
- iv. 受託人的核准
- v. 持續監察
- vi. 《強積金核准受託人合規標準》
- vii. 制裁及罰則

- V. 強積金計劃及投資
  - i. 強積金計劃的註冊及成分基金與匯集投資基金的核准
  - ii. 強積金計劃
  - iii. 成分基金
    - A. 成分基金的特點
    - B. 成分基金的種類
  - iv. 核准匯集投資基金
    - A. 匯集投資基金的核准
    - B. 匯集投資基金的種類
  - v. 預設投資策略
  - vi. 投資政策陳述書
  - vii. 投資標準及限制
    - A. 投資管控
    - B. 准許投資項目
    - C. 其他投資限制
    - D. 港元貨幣風險
  - viii. 費用及收費
  - ix. 強積金計劃／成分基金的轉換
  - x. 《強積金投資基金披露守則》
  - xi. 對強積金投資基金的持續監察
  
- VI. 職業退休計劃與強積金制度的銜接安排
  - i. 職業退休計劃的種類
    - A. 所提供權益的種類
    - B. 屬職業退休註冊計劃還是屬職業退休豁免計劃
    - C. 是否獲強積金法例豁免
  - ii. 特點比較
  - iii. 豁免準則
  - iv. 強積金實施後的不同形式職業退休計劃
  - v. 對現有成員及新的有資格僱員的影響
    - A. 現有成員選擇留在獲強積金法例豁免的職業退休註冊計劃
    - B. 現有成員選擇參加強積金計劃
    - C. 新的有資格僱員選擇參加獲強積金法例豁免的職業退休註冊計劃
  - vi. 對獲強積金法例豁免的職業退休計劃持續施加的規定





##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考試／強積金中介人考試 考試規則

### 一般規則

1. 考生須前往指定試場應考，否則不會獲准參加考試。
2. 考生應在**開考前最少 15 分鐘**到達試場。參加職業訓練局高峰進修學院考試中心舉辦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考試，考生在進入試場之前，必須向監考員出示其有效的香港身份證或護照正本和准考證，以核實其身份。考生在身份經確認後將獲編配座位。如未能出示上述證件，或身份未能核實，將**不能**參加考試。
3. 除非獲監考員批准，否則考生必須按指定座位編號就座。
4. 由職業訓練局高峰進修學院考試中心舉辦之考試會盡可能根據公布的考試時間開考。職業訓練局概不負責因運作上的問題，包括電腦故障，所引致的延誤。
5. 不論何故，考試開始 15 分鐘後，所有遲到考生皆不會獲准進入試場。已繳費用概不交還。
6. 考生帶入試場的計算機需經檢查。考試時可使用非程式電子計算機（不連封蓋及封套），但計算機必須使用乾電及操作寧靜，並無列印及圖象／文字顯示功能。參加職業訓練局高峰進修學院考試中心舉辦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考試，考生請參閱考試中心網頁內「常見問題」中的認可計算機名單。考試期間只可使用認可計算機名單上的型號。
7. 考生嚴禁在考試進行期間使用任何通訊儀器／電子儀器（除在上述第六項的電子計算機外）。電子儀器是指手提電話、平板電腦、個人數碼助理（即 Personal Digital Assistant, PDA）、藍牙耳機／聽筒、傳呼機、MP3 播放機、攝影儀器／設備、電子字典、掃描筆、可儲存數據的手錶、裝有應用程式或支援無線技術的智能手錶，或其他能儲存及／或顯示文字、拍攝影像／視像，及錄取聲響的電子儀器。
8. 考生在**進入試場前**，須**關掉**所有通訊／電子儀器（包括但不限於上述第七項所列出的儀器），包括其響鬧功能，以及任何會發出聲響的儀器，如響鬧手錶等。監考員會在試場入口處檢查該等儀器。
9. 參加筆試應考模式的考生，須自行攜帶鉛筆及膠擦進入試場。考生須使用 HB 鉛筆作答多項選擇題，不得在多項選擇題的答題紙上使用塗改液或改錯帶。

10. 不論何故，未能出席考試者均當缺席論（包括在考試開始 15 分鐘後才到達試場的考生）。缺席者將不獲安排改期以參加其他考試場次，已繳費用概不交還。於考試開始後 15 分鐘內進場的考生不會獲得延長考試時間。
11. 參加電腦應考模式的考生，除非得到主監考員的許可，考生**嚴禁**於開考前啟動電腦屏幕或場內電腦設備。在考試開始之前，考生必須聽從主監考員的宣布。按照主監考員的指示，考生登入考試系統。在登入完成後（通常於一分鐘內），主監考員會宣布考試正式開始。
12. 考生在考試開始 30 分鐘後，考生須經監考員准許，始可離開試場；但參加筆試應考模式的考生，在考試**結束前 15 分鐘**內不得離開試場。
13. 考生帶入試場的個人物品如有損失、被竊或毀壞，主考機構概不負責。
14. 考試進行期間，考生所有私人物品如課本、筆記、字典、電子手帳及其他電子用品、溫習資料，必須放置在指定地方。
15. 試場內不得飲食及吸煙。
16. 考生須在試卷、答題紙或獲授權的紙張上書寫或作草稿。
17. 在考試期間如考生遇到任何問題，須舉手以尋求監考員的協助。
18. 考試結束時，考生仍須保持安靜及坐於原位，直至監考員宣布考生可以離開試場為止。

### 取消考試資格

考生如有以下行為，可能會被取消考試資格，最長為期三年：

1. 在考試前以不正當途徑取得全份或部份試卷資料；
2. 以他人名字應考，包括冒充其他考生或容許他人冒充。任何冒名頂替的事件，考試中心會向警方報告；
3. 在考試期間參閱與該考試場次相關而未獲授權的物品；

4. 蓄意偷看或抄襲其他考生的答案，或讓其他考生抄襲自己的答案；
5. 將任何考試材料，如試題簿或試卷內容、答題紙、墊底紙或圖表紙以任何形式帶離試場，或試圖帶離試場；
6. 在試場內拍照、錄音或錄影；（註：取得的照片及／或錄音、錄影及其相關器材將被帶走作進一步調查，其照片及／或錄音、錄影將被刪除。）
7. 在考試桌上、考生身上或其所能觸及的範圍內藏有各種被禁資料／物件；
8. 在考試期間以任何形式與試場內外的任何人士通訊或試圖通訊；
9. 在考試期間使用電子儀器作任何用途，包括但不限於以連接互聯網／電郵／短訊／WhatsApp／任何即時通訊應用程式；
10. 在試卷、答題紙，或獲授權的紙張以外的其他物件上作任何書寫或草稿；
11. 未經許可或於非指定時間內離開試場；
12. 在監考員宣布考試開始前便作答，或在監考員宣布停止書寫／考試結束後仍繼續作答；
13. 作出任何騷擾其他考生或干擾考試進行的行為；
14. 在考試期間未有關掉電子儀器，包括其響鬧功能，及／或讓儀器發出聲響；
15. 在考試期間不遵守《一般規則》或監考員的指示；或
16. 在考試期間作出不當行為。

## 身份證明文件

考試當日，考生必須帶備准考證及有效的香港身份證<sup>2</sup>或護照正本，以核實考生身份。此身份證明文件必須是考生報名時所使用的證件正本。考生如未能出示該身份證明文件，證明文件已失效，或身份未能核實，將不准參加考試。

---

<sup>2</sup>（職業訓練局高峰進修學院考試中心）剛年滿十八歲的考生，在其十八歲生日後的第三十天之後應考，須出示成人身份證（或申請成人身份證收據）以核實考生身份。否則，將不准參加考試。已繳費用概不發還，亦不可轉讓他人或轉作其他考試用途。

颱風／黑色暴雨警告／「極端情況」

職業訓練局高峰進修學院考試中心

1. 如在上午六時十五分後至上午十一時前，八號預警／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極端情況」發出或仍然生效，當日上午九時至正午十二時舉行的考試將會取消。
2. 如在上午十一時至下午四時前，八號預警／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極端情況」發出或仍然生效，當日正午十二時至下午六時舉行的考試將會取消。
3. 如在下午四時或以後，八號預警／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極端情況」發出或仍然生效，當日下午六時至十時舉行的考試將會取消。
4. 有關考試延期的消息，考生應留意考試中心網頁（[www.vtc.edu.hk/cpdc](http://www.vtc.edu.hk/cpdc)）內的公布。職業訓練局會儘快通知考生新的考試日期及時間。
5. 如考試開始後懸掛八號或以上風球，或發出黑色暴雨警告信號，考試仍會繼續進行。

## 颱風及黑色暴雨警告

### 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

考生應注意下列有關取消及/或重新安排考試的指引：

1. 以下一般安排在熱帶氣旋(俗稱”颱風”)/暴雨影響香港下將會適用。如考試因颱風/暴雨影響下而被取消，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則會在學會網頁([www.hksi.org](http://www.hksi.org))公佈取消考試之特別消息。

颱風/暴雨警告信號	香港天文台發出颱風/ 暴雨警告信號	考試安排
一號或三號颱風警告信號/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	於任何時間	考試將如期舉行
八號颱風警告預警/ 八號或以上颱風警告信號/黑色暴雨警告信號	於考試進行期間	考試將繼續直至原定結束時間為止
	上午六時至上午十時前	當日於上午八時至下午一時前開考的考試將會被取消
	上午十時至下午二時前	當日於上午十時至下午五時前開考的考試將會被取消
	下午二時或以後	當日於下午二時至晚上十時開考的考試將會被取消

2. 考生應留意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網頁([www.hksi.org](http://www.hksi.org))。
3. 學會如取消考試，並且沒有重新安排考試，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將會全數退回受影響考生所繳交的相關考試費用。考試費用將於受影響之考試日期後 28 個工作天內退回予受影響之考生。考生毋須申請退回已繳付的考試費用。
4. 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保留取消及/或重新安排考試的權利，並對取消及/或重新安排考試有唯一絕對決定權。

### 《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須知

《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下稱「該條例」）經已實施，本須知說明考生向職業訓練局或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提供個人資料時的權利和責任，以及主考機構如何運用和處理考生個人資料。

- (1) 由報考至考試後六個月內，如個人資料有變，考生須通知主考機構。
- (2) 主考機構會運用考生的個人資料作下列用途：
  - a. 處理考試事宜；
  - b. 通知考生有關考試資料；
  - c. 保存考生紀錄；
  - d. 向考生發放考試成績；
  - e. 把考生的考試成績上載到考試中心網頁以供考生自行查核及下載（除部份考生以書面特別要求不欲其成績上載於考試中心網頁）；
  - f. 應有關機構要求，核實考生的考試成績；「有關機構」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保險業監管局、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金融管理局；
  - g. 向有關機構及團體報告被取消資格的考生的資料；
  - h. 轉交、發放、披露或提供予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保險業監理處、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香港金融管理局、保險代理登記委員會、香港保險顧問聯會及香港專業保險經紀協會用作監察、核實及進行核對（包括《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第 2 條所界定的“核對程序”）的目的，以及為協助該等機構執行和履行其職能的其他相關用途；
  - i. 進行研究或統計分析；
  - j. 如有需要，移轉考生個人資料予場地供應者作出行記錄（只適用於職業訓練局高峰進修學院考試中心收集的個人資料）；
  - k. 通知考生有關任何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認為適合考生之活動、課程、考試、產品或服務的資料（只適用於由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收集的個人資料）；
  - l. 推廣及提供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或其他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指定人士提供的資料（只適用於由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收集的個人資料）；及
  - m. 其他有關用途。
- (3) 有關主考機構會將考生的個人資料保密，但在工作過程中，主考機構可能會在法律許可的情況下，將考生所提供的資料，與本身的紀錄比較、對照、移交或交換。「紀錄」指主考機構所持有／日後取得作上述或其他用途的資料。

- (4) 根據該條例，考生有權查閱或更正其個人資料，惟須符合條例所定的方法和限制。考生須留意，考試所用答題紙（可能載有考生個人資料），會於考試結束兩個月後銷毀。
- (5) 該條例亦訂明，主考機構可向查閱資料的人士，收取合理手續費。
- (6) 查閱或更正個人資料，可致電或以書面方式，向主考機構提出；有關聯絡資料如下：

職業訓練局

高峰進修學院考試中心

香港灣仔活道 27 號  
職業訓練局大樓一樓

電話           ： 2919 1467  
                  ： 2919 1468  
                  ： 2919 1478

圖文傳真   ： 2574 0213

電郵           ： cpdc@vtc.edu.hk

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

香港鰂魚涌英皇道 979 號  
太古坊康橋大廈 17 樓

電話：(852) 3120 6100  
電郵：exam@hksi.org

- (7) 如考生不希望收取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所舉辦的活動、課程或考試的資料，請以書面通知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只適用報考由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舉辦的考試之考生）。